

# 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 2. 特定條款。
 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 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 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 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 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[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\\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]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## 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C15A04062 站務處置物櫃及折合工作桌採購

##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

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#### 第 4 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一次交清。

分 \_\_\_ 批交貨。
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- (二) 履約期限：

廠商應於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 完成 \_\_\_\_\_ (交易條件)。

廠商應於 (  機關簽約次日；  機關通知次日 ) 起 \_\_\_ 天內將採購標的 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 完成 \_\_\_\_\_ (交易條件)。

廠商應於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廠商應於 (  機關簽約次日；  機關通知次日 ) 起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- (三)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

1. 市政府站：張家維

2. 紅綠線運務中心工程員：涂欣延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

1. 市政府站：2550-5600 轉 6132

2. 紅綠線運務中心工程員：涂欣延：2550-5600 轉 4530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

1. 市政府站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 號 / 休息室

2. 新店站：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2 號

3. 圓山站：臺北市酒泉街 9-1 號

4. 交貨數量：

1. 市政府站：三排 6 格置物櫃 (白色) 8 座

2. 新店站：折合工作桌 11 張

3. 圓山站：折合工作桌 9 張

5. 財物規格說明：如附件 1 及附件 2

#### 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財物損失險、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保險期間：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## 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\_\_\_\_\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\_\_\_\_\_元按結算總價[ 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## 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## 第 8 條 其他

(一)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**第 9 條:財物規格說明:**

## 附件 1

需求單位	藍橋運務中心	申請人	趙俊傑	交貨地點	板南線 市政府站
中文品名	三排 6 格置物櫃(白色)			收貨人	張家維
				電話	(02) 25505600 轉 6132
詳細規格	<p>一、規格：</p> <p>1. 三排 6 格置物櫃(白色)</p> <p>2. 顏色：灰櫃白門</p> <p>3. 材質：鍍鋅鋼板</p> <p>4. 尺寸：外部：900W×510D×895H mm 內部空間：280W×477D×411H mm 900 寬 X 510 深 X 895 高 mm</p> <p>5. 備註：櫃體*1 密碼鎖/鑰匙鎖*6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			

驗收方式	<p>一、目視檢查：</p> <p>(一) 目視檢查數量為(8座)。目視檢查原則為全數檢查。</p> <p>(二) 機關檢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。</p> <p>二、允收標準：</p> <p>(一) 目視檢查：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。</p> <p>(二)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查驗。</p>
保固	<p>本案保固期 1 年，期間內廠商所給付之標的物，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(15) 日內負責完成改善、換貨，並負擔因而發生之稅捐、費用及損失。</p>

## 附件 2

需求單位	紅綠運務中心	申請人	涂欣延	交貨地點	新店站、圓山站
中文品名	折合工作桌(深 60cm)			收貨人	紅綠線運務中心本部工程員 (二):涂欣延
				電話	2550-5600 轉 4530

詳細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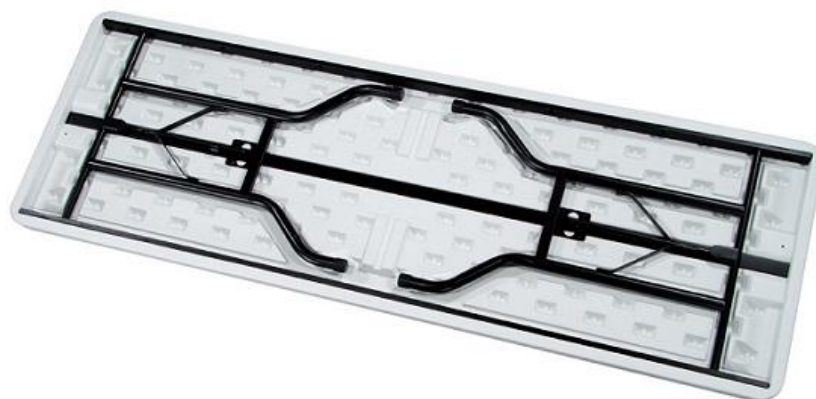
1.尺寸：寬 180 cm(公差：±5cm)\*深 60 cm(公差：±3cm)\*高 75 cm(公差：±5cm)，或其它經機關審查同意之尺寸

2.材質/功能：

- 桌面板採用聚乙烯高分子量多元素複合材料中空射吹一體成型
- 桌面防水防刮
- 桌腳為鋼管焊接成型，附有腳墊
- 可收合、摺疊
- 或其它經機關審查同意之材質/功能

3.顏色(桌面)：白色/白灰，或其它經機關審查同意之顏色

4.參考圖及參考型號：



驗收方式	<p>一、目視檢查：</p> <p>(一) 目視檢查數量為新店站 11 張、圓山站 9 張。目視檢查原則為全數檢查。</p> <p>(二) 機關檢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。</p> <p>二、允收標準：</p> <p>(一) 目視檢查：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。</p> <p>(二)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查驗。</p>
保固	<p>本案保固期 1 年，期間內廠商所給付之標的物，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(15) 日內負責完成改善、換貨，並負擔因而發生之稅捐、費用及損失。</p>